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周四）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08 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5、召集人：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5,078,3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909,238 股的 28.789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8,293,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7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6,785,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59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8,293,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7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8,293,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7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376,108,9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01,641,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反对 7,3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6%；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965,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447%；反对 7,3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55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7,78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61%；反对 6,0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1%；弃权 1,2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997,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781%；反对 6,0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741%；弃权 1,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7,128,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11%；反对 7,9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43,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9118%；反对 7,9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8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丽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9日